

桃園市政府114年6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警察局 龍潭分局	龍潭警分局長錄製反詐宣導音檔請電台託播	廣播媒體	114.02.01-114.12.31	偵查隊	公務預算	警政業務-警政工作	-	桃花源鄉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分局長親自錄製反詐騙宣導音檔，以日漸增加的「地面師」詐欺做說明，期許民眾投資理財要小心。	桃花源廣播電台	於3月核銷
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	桃市警局前往南桃園電視台宣導反詐騙	電視媒體	114.06.17	預防組	公務預算	警政業務-警政工作	-	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電視台媒體媒介，宣傳本局相關識詐宣導政策，提升社會整體反詐能力，邀請市長及本局局長前往，分享近期常見詐騙被害案例，提升法治觀念。	南桃園電視台	預計於12月核銷
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	桃市警局前往北健電視台宣導反詐騙	電視媒體	114.06.20	預防組	公務預算	警政業務-警政工作	-	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電視台媒體媒介，宣傳本局相關識詐宣導政策，提升社會整體反詐能力，邀請市長及本局局長前往，分享近期常見詐騙被害案例，提升法治觀念。	北健電視台	預計於12月核銷
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	桃市警局前往鄉親廣播電台宣導反詐騙	廣播媒體	114.06.03	預防組	-	-	-	鄉親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廣播媒體媒介宣傳本局相關識詐宣導政策，提升社會整體反詐能力，邀請市長及本局局長錄製近期常見詐騙被害案例宣導專訪，增加民眾關注度。	鄉親廣播電台	本案係採互惠方式進行，故無執行金額。
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	無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，如112.01.01；112.10.31；112.10.01-113.12.31(皆以年月日表示)。
- 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- 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- 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。
- 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- 7. 其他查填方式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填列原則辦理。